

## 华泰财险农用机械设备保险附加扩展操作人员条款（2025 版）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为农用机械设备保险的附加险，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操作人员是指持有操作证、驾驶证与载明保险标的准驾相符的自然人；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操作人员在使用保险标的（包括短时下机对保险标的检查、修理）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操作人员遭受人身伤亡，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保险标的造成下列人身伤亡，不论在法律上是否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操作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的人身伤亡；

（二）操作人员因疾病、分娩、自残、斗殴、自杀、犯罪行为造成的人身伤亡；

**第五条** 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对操作人员的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二）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扣押、收缴、没收、政府征用；

（三）竞赛、测试，在营业性维修、养护场所修理、养护期间；

（四）利用保险标的从事违法活动；

（五）操作人员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之后操作保险标的的；

（六）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操作人员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操作保险标的或者遗弃保险标的离开事故现场，或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七）操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无设备驾驶证、操作证或证件有效期已届满；

2、操作、驾驶的保险标的与操作证、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设备不符；

3、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操作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证件期间操作保险标的；

4、依照法律法规或有关规定不允许操作保险标的的其他情况下操作保险标的。

（八）非被保险人允许的操作人员操作保险标的；

（九）保险标的转让他人，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保险合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通知义务，且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

**第六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精神损害赔偿；

(二) 因污染(含放射性污染)造成的人身伤亡;

(三) 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 责任限额

**第七条** 操作人员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

####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的保险期间一致。主险的保险责任终止时，本附加险的保险责任也相应终止。

####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说明投保险种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险期间、保险费及支付办法、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

**第十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并尽快进行查勘。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

(一) 保险人应根据事故性质、损失情况，及时向被保险人提供索赔须知。审核索赔材料后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 在被保险人提供了各种必要单证后，保险人应当迅速审查核定，并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保险人未能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的，应与被保险人商定合理期间，并在商定期限内作出核定，同时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人；

(三)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支付赔款；

(四)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五) 保险人自收到索赔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金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二条** 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业务和财产情况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改装、加装或改变正常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否则，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保险合同不生效，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施救和保护措

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并在保险事故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当积极协助保险人进行现场查勘。

被保险人在索赔时应当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引起与保险赔偿有关的仲裁或者诉讼时，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应当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有关费用单据、保险标的有关证件和发生事故时驾驶人的驾驶证。

如必要，被保险人需补充提供有关部门提供的事故证明、法律文书（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裁决书等）。

**第十八条** 每次事故操作人员的人身伤亡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赔偿范围、项目和标准以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每操作人员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保险人按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的标准核定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保险人赔偿范围或超出保险人应赔偿金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现场查勘、参与诉讼、进行抗辩、要求被保险人提供证明和资料、向被保险人提供专业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获得赔偿后，本保险合同继续有效，直至保险期间届满。

### 合同变更和终止

**第二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如需变更，须经保险人与投保人书面协商一致。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转让他人的，受让人承继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第二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

**应交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附加险中下列术语的含义：

**次生灾害：**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海啸、水灾、泥石流、滑坡等灾害。

**竞赛：**指保险标的作为竞赛设备参加比赛活动，包括以参加比赛为目的进行的训练活动。

**测试：**指对保险标的的性能和技术参数进行测量或试验。

**污染：**指保险标的正常使用过程中或发生事故时，由于油料、尾气、货物或其他污染物的泄漏、飞溅、排放、散落等造成的人身伤亡。

**转让：**指以转移所有权为目的，处分保险标的的行为。被保险人以转移所有权为目的，将保险标的交付他人，但未按规定办理转移（过户）登记的，视为转让。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